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大活动安保环邕检查站保安服务购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6229.687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13.96502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重大活动安保环邕检查站保安服务购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中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3人，营业收入为2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重大活动安保环邕检查站保安服务购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移动互联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6.690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6836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

南宁中凯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

武汉移动互联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